关于安阳市高新区2020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 2020年度财政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七、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附件： 高新区2020年度财政预算表

一、2020年高新区收支预算情况表

二、2020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三、2020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测算表

四、2020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五、2020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2020年高新区本级基本支出预算支出明细表

七、2020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八、2020年高新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九、2020年高新区税收返还分地区预算表

十、2020年高新区一般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表

十一、2020年高新区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表

十二、2020年高新区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预算表

十三、2020年高新区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四、2020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十五、2020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十六、2020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2020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十八、2020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表

十九、2020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

二十、2020年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表

二十一、2020年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二、高新区一般债务限额表

二十三、高新区一般债务余额表

二十四、高新区专项债务限额表

二十五、高新区专项债务余额表

二十六、2020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总表

二十七、2020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表

二十八、2020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表

二十九、2020年高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表

三十、2020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表

第一部分 高新区 2020年度总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0年，高新区财政部门将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从严管控政府性债务，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 **高新区收入预算**

2020年，高新区财政收入预算12.44亿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19亿元，具体情况是：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20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6.82亿元，同比增长9.5%。分部门情况是：

税务部门6.02亿元，同比下降7.0%；财政部门0.8亿元，同比下降13.4%。

（2）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7477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085万元.

2、基金预算收入

2020年高新区基金预算收入4.27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5969万元，基金预算可供安排的收入共计4.86亿元，与2019年基金预算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20年高新区财政预算支出12.44亿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19亿元。具体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安排5.5亿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08亿元。分项目安排情况为：

工资福利支出1.13亿元，增加0.1亿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0.02亿元，与上年持平；

项目经费支出4.1亿，减少0.91亿元；

其他支出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安排2.07亿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0.1亿元。3、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高新区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当年支出4.26亿元，减少0.1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608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4.26亿元，加上历年结余6081万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4.8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安排2020年基金预算当年支出4.26亿元，结转11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高新区下属国有企业尚未形成国有资本经营利润，尚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为空，特此说明。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66万元，比上年增加104万元，增长13.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25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611万元。

2020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57万元，比上年增加48万元，增长9.4%，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536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1万元。

**五、三公经费增减说明**

2020年高新区管委会安排预算时严把三公经费使用。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42万元，同比下降0.1%，下降原因：认真执行八项规定，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响应节能减排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持平原因：认真执行八项规定，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响应节能减排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认真执行八项规定，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响应节能减排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9.7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同比下降62.5%，下降原因：认真执行八项规定，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响应节能减排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年上级转移支付总额8285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74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4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90万元。

返还性收入4746万元中，增值税收返还收入351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123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427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97万元中，结算补助收入375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2090万元中，教育支出86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7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13万元，卫生健康697万元。

转移性支出合计21504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3893万元，专项上解支出17611万元。

1.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高新区一般债券余额为31741万元，专项债券余额19880万元。

2019年我单位安排2260万元用于偿还上级转贷政府债务利息。

2019年我区根据上级分配指标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用于高新区华强片区大定龙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已报请人大预算调整执行。

2020年我单位安排1000万元用于偿还上级转贷政府债务利息。

2020年我单位收到上级转贷政府专项债券3000万元，全部用于华强片区大定龙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高新区债务属于市本级，无单独的一般和专项债务限额。

1.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高新区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坚持突出绩效，科学引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项目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审计检查结果相结合，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

**九、财政扶贫资金情况**

高新区扶贫资金支出无相关资金分配情况、无相关政策办法。